

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松发改农经〔2019〕120号

关于《松桃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花鼓大道背后坪安置点河道及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复松桃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花鼓大道背后坪安置点河道及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松移呈〔2019〕223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挡土墙 21166.64 立方米，直形墙 20436.31 平方米，风雨桥一座，公厕一个，六角亭一个，绿化 4458.46 平方米。

三、建设单位：松桃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四、建设地点：松桃县花鼓大道背后坪安置点。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3032.41 万元，资金来源

为：省预算内资金 3032.41 万元。

六、建设工期 12 个月。

七、项目招标初步方案核准意见详见附件，在招标活动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局重新核准。

八、相关工作要求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优化投资造价，加强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的控制和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建设。

附件：松桃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花鼓大道背后坪安置点河道及景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

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

共印 6 份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松桃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花鼓大道背后坪安置点河道及景观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工程施工	√		√		√		
监理							√
重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规定，该项目总投资3032.41万元，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均未达到招标规定，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标，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松桃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1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